**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方：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合同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提供相关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类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座落位置：西安市蓝田县

服务区域：

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自设施移交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合同终止，由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2.1 在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按照规范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配置有机修和水质检验人员;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及站点化粪池清掏；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及污水处理站的药剂费用等。

2.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站（点）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处理站（点）建设设计排放标准要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3 如污水的水量及相关排放标准提高，导致处理费用的增加或现有设施无法满足处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4如因进水水质、水量超出或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站（点）设计进水水质、水量限值，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到设计出水或环境排放标准，乙方予以免责。

2.5未尽事项参照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对应内容。

**三、服务费用**

本污水处理管理区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年。

3.1 付款方式：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照每6个月支付一次，即每次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月。银行转账。

乙方在费用结算周期到期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并按本合同开具票据，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日内完成确认并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

3.2 本次合同服务期：自设施移交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合同终止，由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3.3 服务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4 本合同如新增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等运维设施，运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

**四、污水处理的承接验收**

4.1 签订合同后，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甲乙双方要对所承接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进行核对清单，双方移交确认。

4.2 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污水处理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2）污水处理质量保修文件和污水处理站内的各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文件；

4.3 按照国家规定，运行期间需要使用方即甲方网上申报购买盐酸等限制级特殊药品，保证投加消毒剂供应，所需费用乙方负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和规范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低值易耗配件的更换和设备保养维护由乙方实施，大型设备更换采购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乙方应保证所负责运营污水处理设施资产安全，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乙方不得利用所负责运营的设施、场所开展其他违法活动。

5）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维护乙方承担；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制止非工作人员进入运维场所。

6）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

7）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10）每年按照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同时将演练脚本、演练总结及演练影像资料一并交给甲方指定部门存档保管。

11）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乙方负责设施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其他需单独立项、投资、建设及维修等不包含在运维费用中的情形，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在次月运维费用结算时予以解决。

**六、违约责任及罚则**

6.1甲方违约

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2）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1.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通用合同条款6.1.1〔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在法律规定时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在解除合同后法律规定或约定期限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5）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2乙方违约

6.2.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6.2.1〔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 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6.2.5 因出现2.3、2.4条约定或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中断或处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法律规定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1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约定处理。

7.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累计超过法律规定时限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或约定时限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投标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签订后，即为甲、乙双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3、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管理用房、污水处理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且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固定资产做好移交工作。

2）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

8、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十、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地址：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日 期： 年 月 日 | |